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	420	42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753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	10,343	3,364
持作買賣投資之議價購買收益	3	—	131,40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	3,158	203,46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3	(44)	—
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3	17	—
服務費收入	3	40	—
		<u>14,687</u>	<u>338,654</u>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925	—
其他收入		5,975	842
銷售及行政開支		<u>(18,581)</u>	<u>(3,409)</u>
除稅前溢利	4	8,006	336,087
稅項	5	<u>(1,800)</u>	<u>(55,400)</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6,206	280,6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隨後將重新劃分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216</u>	<u>280,687</u>
每股盈利(港元)	7		
— 基本及攤薄		<u>0.0001</u>	<u>0.01</u>

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65,300	86,700
廠房及設備		4,623	2,171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67	—
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9	10,612	—
遞延稅項資產		34	34
		<u>81,836</u>	<u>88,90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0	51,663	212,889
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9	170,436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59	1,369
受限制現金	11	15,9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523	246,166
		<u>577,448</u>	<u>460,42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2,923	1,028
衍生金融工具	13	44	—
應付股息		22,554	—
應付所得稅		57,576	55,776
		<u>183,097</u>	<u>56,80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4,351</u>	<u>403,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6,187	492,5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4	224
資產淨值		<u>475,963</u>	<u>492,3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769	112,769
儲備		363,194	379,532
股東資金		<u>475,963</u>	<u>492,30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以及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對外貿易經濟貿易合作部批准在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租賃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兩項新的重大會計政策於本期間獲採納：

- (i)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或為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衍生工具，在此等情況下則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來自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及來自在中國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的服務費收入之總和，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20	42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753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0,343	3,364
持作買賣投資之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	—	131,40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158	203,46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支出虧損	(44)	—
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17	—
服務費收入	40	—
	<u>14,687</u>	<u>338,654</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簡先生同意出售及銘華同意購買152,050,000股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總代價為7,602,500港元（或每股豐盛股份0.05港元）以及豐盛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議價購買收益約131,4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根據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四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 － 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 － 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的融資租賃服務
- － 買賣證券
- － 物業投資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及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除外。未分配項目包括企業及財務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方法。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T」，即「扣除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提供液化天然氣 車輛的融資租賃服務		買賣證券		物業投資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	-	57	-	14,210	338,234	420	420	14,687	338,654
業績										
分部業績	(1,281)	(509)	(7,618)	-	13,481	337,236	5,925	52	10,507	336,779
其他經營收入									165	8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66)	(1,534)
除稅前溢利									8,006	336,087
稅項									(1,800)	(55,400)
期內溢利									6,206	280,687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及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均位於中國，而餘下業務均位於香港。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	82
租金收入減開支	(300)	(284)
利息收入	(1,547)	(842)
僱員成本：－		
董事薪酬	823	90
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僱員成本	9,257	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薪酬之款額)	586	24
	<u>10,666</u>	<u>673</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1,800</u>	<u>55,400</u>
-------	--------------	---------------

期內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6. 股息

(a) 報告期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0.2港仙)	<u>－</u>	<u>22,554</u>
---------------------------------------	----------	---------------

於上一個期間末，期後擬派之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付或應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派付予股本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中期內批准及派付或應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3港仙)	22,554	33,832

7. 每股盈利

就每股盈利(「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已計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附註16(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的影響而計算。

計算每股盈利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指(i)每股基本盈利 —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ii)每股攤薄盈利 — 於過往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就1,273,867,117股股份(因未發行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於本期間並無攤薄工具。於計算股份的平均數時，假設上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進行。

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基於本期間的溢利約6,2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687,000港元)及(i)每股基本盈利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56,384,706,980股(二零一四年：50,015,371,395股)；(ii)每股攤薄盈利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56,384,706,980股(二零一四年：51,289,238,512股)而計算。

8.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6,700	84,878
出售	(21,400)	—
公平值調整	—	1,822
按公平值	65,300	86,7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根據下列年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上興建：—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租賃	43,200	64,600
長期租賃	22,100	22,100
	<u>65,300</u>	<u>86,700</u>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並擁有所持物業所在位置及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之專業人士進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面積、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價的考慮。物業公平值計量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公平值計量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但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因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輸入數據乃定義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董事已估計，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業估值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調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下表提供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值計量之第三級投資物業於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之對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86,700	84,878
出售	(21,400)	—
物業重估的影響	—	1,822
期／年末	<u>65,300</u>	<u>86,700</u>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所持該等資產有關之損益內確認	—	1,822

9. 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的融資租賃服務。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70,436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12	—
	<u>181,048</u>	<u>—</u>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汽車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半年至兩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約4.36%至7.61%。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以所租賃的汽車作抵押。本集團已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並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有抵押按金約747,000港元。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10.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1,663	212,889

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所報買入價而釐定。

11.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列值的受限制現金指質押予一家銀行以抵押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孖展按金(附註13)。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48	1,028
其他應付款項	102,275	—
	<u>102,923</u>	<u>1,028</u>

其他應付款項100,000,000港元指就出售銘華48.92%股權而從買方收取之按金(附註16(a))。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恒生期貨指數	44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所報買入價而釐定。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土地及樓宇之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948	91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24	—
	<u>10,272</u>	<u>914</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為1至3年(二零一四年：3年)及並無包括或然租金。其中一份之該等租賃由簡先生擔保。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因該等金融工具期限相對較短之性質而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於計量日期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第二級：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不可用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u>51,663</u>	<u>—</u>	<u>—</u>	<u>51,663</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44</u>	<u>—</u>	<u>—</u>	<u>4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被視為於報告期末發生。

16. 報告期後事件

- (a) 根據本公司及多名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出售其48.92%的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一部分，從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買賣銘華85,616,441股股份(佔於銘華的股本增至700,000,000港元後約12.23%的銘華已發行股本)(「認購事項」)。出售事項的餘下買方(「餘下買方」)正在與本公司磋商銘華的合共256,849,316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佔銘華約36.69%已發行股本)之延長完成日期或其他事宜，否則，按已簽署之買賣協議沒收餘下買方支付的各按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強天然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華強天然氣」）訂立合營（「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而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浮動船油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開發液化天然氣相關科技、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買賣燃氣點火設備及開發及使用新能源資源。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由本公司通過即將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出資，而人民幣40,000,000元則由華強天然氣出資，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值的60%及40%。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於上海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其主要從事天然氣中下游項目投資，包括開發及發展及經營浮動船油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開發液化天然氣相關科技、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買賣燃氣點火設備及開發及使用新能源資源。
- (d)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 (e)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多名賣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亞東盛進出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合共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全額支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顧問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買賣不同種類的商品，包括國際知名品牌汽車、食品產品及化妝品。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立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擴大其業務分部至在中國進行融資租賃。就開發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僱用逾40名具有高資格及在銀行、中國政府及上市公司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的員工。於本期間，新管理層團隊已專注於制定開發計劃及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業務程序。於完成上述籌備工作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其融資租賃業務。除在上海擁有總辦事處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在天津、浙江及深圳設立分辦事處。再者，本集團正在山東設立港能國際融資租賃的分辦事處。

除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亦將投資於其他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例如通過與公司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或合作而收購及／或建造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中轉站以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開發液化天然氣相關科技、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買賣燃氣點火設備及開發及使用新能源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華強天然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華強天然氣」）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而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浮動電船油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開發液化天然氣相關科技、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買賣燃氣點火設備及開發及使用新能源資源。經過近年來的不同政策措施，中國政府一直鼓勵不同行業使用低碳排放能源來源。儘管液化天然氣為有效、清潔及低碳排放能源來源，中國航運業仍然由柴油動力船隻壟斷。因此，董事對液化天然氣及航運業使用天然氣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亞東盛進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亞東盛」），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上海亞東盛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顧問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買賣不同種類的商品，包括國際知名品牌汽車、食品產品及化妝品。在上海亞東盛的支持下，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上海亞東盛於向具環保意識的跨國公司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方面有很大的合作空間。董事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及堅定的認為，本集團可(i)通過上海亞東盛的網絡服務點以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其融資租賃業務的範圍；及(ii)依靠上海亞東盛龐大及多樣化的客戶群加快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

除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經營其買賣證券及物業投資的核心業務分部。買賣證券及物業投資的分部於本期間維持為本集團貢獻良好或穩定的收入。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位於古洞的一項投資物業按代價27,500,000港元出售及於本期間錄得出售收益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持有兩項住宅物業，其中一項按每月租金70,000港元出租及另一項仍然為空置。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空置物業的租戶，惟提供的價格合理。

為了擴大買賣證券的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出售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買賣證券）的48.92%股權予多名個別第三方，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其一項條件為銘華的股本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增至7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銘華的股本增至7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出售事項部分已完成，從而完成買賣銘華的85,616,441股股份，佔於認購事項後銘華的約12.23%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正與出售事項餘下部分（指銘華的合共256,849,316股股份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佔銘華約36.69%已發行股本）的買方磋商延長完成日期，否則沒收已付的各按金。

於認購事項後，銘華的資產淨值約為1,000,000,000港元。本集團通過成立投資團隊，將繼續以更大規模經營香港上市證券買賣。除證券買賣業務外，為使其買賣組合多元化並拓展其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計劃申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董事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4,68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8,654,000港元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收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豐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有議價購買淨收益，以及出售可換股債券的變現收益合共約334,000,000港元(於過往同期確認)。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其他收入約為5,975,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1,550,000港元及外匯收益約4,4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2,000港元增加609.6%。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人民幣銀行存款錄得外匯收益。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8,58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409,000港元增加445.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融資租賃業務及新董事加入而董事薪酬增加以及有關開發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本集團差旅費增加。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及諮詢費等。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因素，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6,087,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6,000港元，減少約97.6%。

稅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稅項約為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5,400,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買賣證券分部產生的營業額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借貸，故本集團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7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7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18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2港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外幣風險，該等款項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列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相關的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 11,276,941,39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的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出售銘華 48.92% 股權予多名個別第三方，代價為 1,0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出售事項部分已完成，從而完成買賣銘華 85,616,441 股股份（佔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銘華約 12.23% 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正與出售事項餘下部分（指銘華的合共 256,849,316 股股份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佔銘華約 36.69% 已發行股本）的買方磋商延長完成日期，否則沒收已付的各按金。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分部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5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名僱員)。本期間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0,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3,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守則條文第 A.4.1 及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及 A.4.2 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所有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